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〇
九

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農地之農舍辦理解除套繪後，得依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增修改建，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5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農地之農舍辦理解除套繪後，得依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增修改建 (20514136_111011593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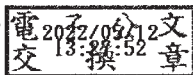
主旨：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農地之農舍辦理解除套繪後，得依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增修改建，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4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
三
〇
九

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農地之農舍辦理解除套繪後，得依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增修改建，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等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2月8日府都建字第1110027631號函。
- 二、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業已釋示，惟辦理解除套繪後，如該農舍涉有建築法所稱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自應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之。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新竹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4/22 文
交 09:58:54 章

A1
|
—
三
○
九

建，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農地之農舍辦理解除套繪後，得依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增修改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0845658_1110119391_1_ATTACHMENT1.pdf、
 20845658_111011939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1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22/05/23 文
 交 15:48 換 16 章

A1
|
一
三
一
○
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103790_1110809179_111D2016950-01.pdf)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函詢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7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節，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明示在案。
- 三、次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562號函(如附件)說明三已明示：「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標)設立，查設標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

A1
|
—
—
—
○
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A1
|
—
三
—
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及第 170 條之適用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爰請依設標規定設置之。」合先敘明。

- 四、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所明定，為執行上開規定，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70 條明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定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以供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改善之依循。屬本編第 170 條所列適用範圍者，始為公共建築物，應依本認定原則規定進行設置檢討。反之，倘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尚無強制依本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之適用。
- 五、至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檢討事宜 1 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且附表三說明二已明定：「……（八）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1）設置項目依本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六、本部已於110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修正修正本編第170條規定，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及 H-1 組公共建築物範疇。另以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本認定原則第2點在案，上開規定均自111年1月1日生效，惟來函所詢僅為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尚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本認定原則之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9/16 文
交 18:50 換 章

A1
|
—
三
—
一
○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衛生福利部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蕭玉梅(02)85906218

電子郵件信箱：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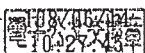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H-2)」
是否需依建築法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5月27日溪鄉建字第1080006311號函。
- 二、依來文說明所示之內政部108年5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16406號函諒達彰化縣政府，查其說明段三略以「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所釋之『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尚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設標)設立，查設標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爰請依設標規定設置之。

正本：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政府



部長 陳時中

A1
|
一
三
一
○
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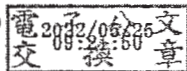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條文1案，業奉
 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01號令公布，
 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總統府公報第7602號（另見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下載，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00
 號函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
一

r 3 立
e 9 法
s 3 院
i 0 咨
d 1 請
e 號
n 總
t 統
. 公
g 布
o 修
v 正
. 建
t 築
w 法
公 第
報 7
系 7
統 條
文
(之
下 1
載 條
， 文
請 1
查 案
照 公
並 報
轉 第
知 7
所 總
屬 統
。 0
1
1
年
(另
見
網
站
h
t
t
p
s
:
/
/
w
w
w
.
o
o
p
o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顏熾竹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regina0826@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3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文化部修正公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文化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54631 號令發布。
- 二、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文化部爰增訂旨揭辦法第八條之一，明定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A1
|
—
—
—
—
—

生有關於文化修正公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三
—
二

有關文化
部修正公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自即日
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
所屬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95期 20220524 教育科技文化篇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54631號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

部 長 李永得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
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一
三
一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鍾大緯
電話：02-27208889轉277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464@mail.taipei.gov.tw

2 震函
號能轉
令力內
修初政
正步部
發評修
布估正
，及「
茲弱建
檢層築
送補物
發強結
布經構
令費快
、補篩
令助及
稿執階
及行段
修作性
正業補
規要強
定點經
各費
1，補
份，助
，業於
請於
查1
照1
。年
5
月
1
，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5
6
6
2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送
發
布
令
、
令
稿
及
修
正
規
定
各
1
份
，
請
查
照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9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1015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2/05/30 文
交 14:44:55 換 章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5-26

內政部108.3.14台內營字第108080224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9.2.12台內營字第1090800259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第9點、第10點規定

內政部109.7.3台內營字第1090810593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1.5.12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號修正並修正名稱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補助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及行政作業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 補助項目及執行機關：

-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直轄市政府。
- 2. 弱層補強：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經費(含審查費)額度：

-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審查費每棟(幢)新臺幣一千元。
- 2. 弱層補強：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三) 補助行政作業費額度：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

-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棟(幢)新臺幣五百元。
- 2. 弱層補強：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本部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

三、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詳附件一)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請款方式如下：

(一) 第一期經費撥付：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執行項目核定經費(含補助經費及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經費撥付：完成執行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進度管制表(詳附件三)、補助清冊(詳附件四)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核定經費

A1
|
—
—
—
—
—

2 震函
號能轉
令力內
修初政
正步部
發評修
布估正
，及「
茲弱建
檢層築
送物
發強
布經
令費
、補
令助
稿執
及行
修作
正業
規強
定經
各費
1，
份業
，於
請1
查1
照1
。年
5
月
1
，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5
6
6
2
號
修
正
並
修
正
名
稱
為
「
主
動
輔
導
辦
理
建
築
物
耐
震
能
力
初
步
評
估
及
弱
層
補
強
經
費
補
助
執
行
作
業
要
點
」
，
自
即
日
生
效
。」

A1
|
一
三
一
三

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 (三) 各期之請款，經本部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執行機關。

五、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F 值大於六十分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 (二) 屋齡五十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 (三)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者。

六、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執行方式如下 (作業流程詳附件五)：

- (一) 執行機關與評估機構簽訂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契約。
- (二) 由執行機關主動徵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三) 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回復同意後，即由執行機關指派評估機構辦理。
- (四) 評估機關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由執行機關函文評估報告書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評估機構資格，應以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為限。

七、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規定如下：

- (一) 補強方案 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 (二) 補強方案 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七)

八、執行機關辦理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表。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補強方案 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名稱並修正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補助令、執行階段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補強方案 B	不限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九、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三)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四)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十、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十一、執行機關公告受理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詳附件八）。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檢具評估報告書影本；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檢具報告書影本。
- (五) 其他文件。

十二、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九）：

- (一) 檢具第十一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A1
 |
 一
 三
 一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業於111年5月12日並以台內營字第11100805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A1
|
—
三
—
三

2 震函
號能轉
令力內
修初政
正步部
發評修
布估正
，及「
茲弱建
檢層築
送補物
發強結
布經構
令費快
、補節
令助及
稿執階
及行段
修作性
正業補
規要強
定點經
各費
1，補
份，助
，於執
請1行
查1作
照1業
。年要
5點
月「
1，
2名
日稱
以並
台修
內正
營為
字「
第主
1動
1輔
1導
0辦
8理
0建
5築
6物
6耐

- (三)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弱層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十三、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 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函。
 - 2. 補助核准函。
 - 3.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 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 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 6. 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 費用請撥領據。
 - 8. 其他文件。
-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函。
 - 2. 補助核准函。

- 3. 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 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 施工前後照片。
- 8. 費用請撥領據。
- 9. 其他文件。

十四、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 公有建築物。
-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十五、執行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十六、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十七、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十八、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本部已核定補助且未撥付經費者，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弱層補強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

附件二 請款明細表

附件三 進度管制表

附件四 補助清冊

附件五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件六 補強方案A基準

A1
|
—
—
—
—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2 震能初政步修正發布，及「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A1
|
—
三
—
三

- 附件七 補強方案B基準
- 附件八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 附件九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發布日期：2022-05-1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A1
|
一
三
一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4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296722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11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本部65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666925號函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故如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其專業課程與上開相關科系相當，得聘為技術人員。至於本案申請人之畢業科系(河海工程系)專業課程是否符合上開原則，請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27 文
交 10:48:06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8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倘逾施工期限，其展期申請應分別辦理一事。請查照並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8條辦理。
- 二、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分屬二事，適用法令不同，倘個案其一申請已逾施工期限而未得辦竣，自當分別申請展期，以資適法。
- 三、摘錄相關法令：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

A2
|
一
二
三
九

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倘逾施工期限，其展期申請應分別辦理一事。請查照並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一
二
三
九
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知照。
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倘逾施工期限，其展期申請應分別辦理一事。請查照並

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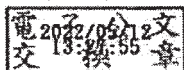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四、上開規定皆明定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完竣時申請展延之規定，故本局自111年5月11日起，不再受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展期期限之展延申請案。

五、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11027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地發生發生重大工安事故處理原則 (20806798_1116138220_1_ATTACH1.pdf)

主旨：再次重申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8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86601號函續辦。
- 二、查本局前於98年間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因近期仍有相關本市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未依上開函文內容進行通報，為即時掌握本市建築工地發生緊急事故處理效能，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上班時間請直接通報本局所屬建管處（施工科，1999轉8383），非上班時間（17時至翌日09時及例假日）請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服務人員將提供本局所屬建管處聯繫手機電話，俾利本局所屬建管處立即派員。
- 三、隨函檢送本局98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86601號函供參。

A2
|
一
二
四
〇
再次重申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A2
|
—
二
四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再次重申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 15 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2021/3/18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
二
四
〇

再次重申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法規類型

【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

09862886601

發文日期

2009/7/17

主旨

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內容

* 北市都建字第09662886601號
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主旨：

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所屬建管處施工管理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機制，作業科室於接獲119勤務指揮中心或由承、監造人、工程主辦機關、區公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通報有建築工地災害發生後，立即派員處理後續事宜，惟非上班時間礙於人力，並未設置受話人員機制，應有建立非上班時間建築工地災害通報機制之必要。

二、為即時掌握本市建築工地發生緊急事故處理效能，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上班時間請直接通報本局所屬建管處施工科(1999轉8383)，非上班時間(17時至翌日09時及例假日)請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服務人員將提供本局所屬建管處聯繫手機電話，俾利本局所屬建管處立即派員處理。

三、本案納入9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二組第12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彙編編號

98034

法令目錄

二．施工管理

附 件

(img/)

A2
|
—
二
四
—
一

內函轉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31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1185541號函，有關本市醫療機構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整建等工程時，務須符合建管、消防相關法規並函報本府衛生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47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616797_111613472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31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1185541號函，有關本市醫療機構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整建等工程時，務須符合建管、消防相關法規並函報本府衛生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4月26日研議會議紀錄及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31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11855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1028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電	2022/05/16	文
交	12:08:54	章

A2
|
—
二
四
—
一

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副本：

函轉本府衛生局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1185541 號函，有關本市醫療機構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整建等工程時，務須符合建管、消防相關法規並函報本府衛生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文翌
電子信箱：u3660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059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供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召開「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自111年3月1日起，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專設一戶」相關事項，合先敘明。
- 二、邇來接獲各方意見，本處經檢討後放寬，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不適用前述「專設一戶」之規定：
 - (一)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年3月1日）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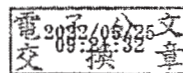
A2
|
一
二
四
二
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供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二
四
二
有
關
集
合
住
宅
新
建
工
程
案
申
請
電
動
車
輛
充
電
設
備
之
電
源
引
供
方
式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年3月1日)之都市更新案。

(三)危老重建計畫送審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年3月1日)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處長 楊 顯 輝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bml9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675409_1116135823_1_ATTACHMENT1.odt、
20675409_111613582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
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1029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1104、
7001、7002、2601、0104、7108、7109、7110、7111、
7112項、修訂第1600、2800、2901、0102、0224、0225、
0226、0227、0228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交	2022/05/25 16:42	文 換 章
--------	---------------------	-------------

A2
|
—
二
四
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四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案建築物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基礎型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擋土型式：(連續壁)(預壘樁)(其他:)。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 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 60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本案為 6 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冷凍空調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本案建築物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者，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本案建築物設置升降機_____部。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領得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A2
|
一
二
四
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7601 本案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依消防法規定，管理權人應於放樣勘驗前逕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作業。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消防法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 6 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歷史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本案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2 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適用公有智慧綠建築方針（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建物使用類組適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等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_____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該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用執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造執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A2
|
—
二
四
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該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工務局衛工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104 本案基地面積大於 2 公頃，須依水利法第 83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中央興辦工程)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 1409 基礎版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放樣勘驗前依列管範圍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申報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工務局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申報放樣勘驗時，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工務局新工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工務局新工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工務局水利處。基地開發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置等資料送工務局衛工處核備。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本案建築基地近鄰捷運設施，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 60 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造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11 本案為增建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室內裝修竣工圖說併案由審查人員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併案辦理。
- 8012 本案為增建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向本市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應採用防音建材，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府環保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用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平方公尺。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



A2
|
一
二
四
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7001 基地內私設通路，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鄰房通行權行使，如涉及私權糾紛，起造人及承造人應自行負責，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7002 本案屬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下施築地下室案件，如因基地特殊須依「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第 6 點申請者，施工過程縮減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寬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留設 1.5 公尺以上淨寬度，如無法達成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 (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601 本案鄰地_____地號土地係屬畸零地，起造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依 11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府(110)府都建字第 11061511661 號令臺北市指定道路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要點留設。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 (穿鞋 C.S.R.) 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驗報告。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_____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_____ 區與 _____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開工後 10 日內應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號函審查完成，
- 2304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
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用執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
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疏通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疏通，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依
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
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
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戶，_樓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
_樓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11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以下項目)，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
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
約定專用部分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管理。
- 3020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建築物之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
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
廈規約中。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
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
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 3 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
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 3 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
之使用者，起造人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者，
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
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起造人及
建築業者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
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應表列至竣工圖說。
- 3202 本案屬 5 層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住宅(公寓)，依消防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21960
號函，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裝設住宅警報器，並檢具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
使用執照。

11.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A2
|
—
二
—
四
—
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屬（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 / 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工程、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___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危老重建計畫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關完竣，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並檢具繳交新臺幣_____元之開放空間維護費用予「臺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保管金專戶」代收證明，俟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後，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運用。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104 若涉及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起造人應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0202 預售中心之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隔間或變更使用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_____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_____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_____使用，不涉及回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 (85) 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造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 (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 (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0219 預售屋買賣契約須送地政局備查。
- 0220 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 100 年 7 月 2 日後之案件)
- 0221 符合「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者，應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 0222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 _____ % 在案；實際使用獎勵容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 _____ %。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 0223 依本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原建築容積，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原建築容積合計為 _____ 平方公尺。
- 0224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耐震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取得耐震標章，得向本市建管處辦理備查，免予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
- 0225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 _____ 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6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 _____ 級綠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 _____ 級綠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7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 _____ 級智慧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A2 | 一二四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A2
|
一
二
四
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照 2 年內取得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8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9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30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將該筆土地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將土地產權移轉至臺北市政府。
-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部，位於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型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____建(雜)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05/25 修訂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並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起造人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 7108 本案樓板衝擊設計採用新材料或新工法，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7109 本案採鋼筋混凝土樓板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項目，竣工時應檢附相關材料試驗證明。
- 7110 本案採鋼筋混凝土樓板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2 款，竣工時應檢附相關材料試驗證明。
- 7111 本案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 58 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竣工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7112 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之 1 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A2
|
—
二
四
三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四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5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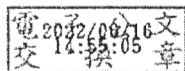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時，涉及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樓地板等防火填塞一事，請查核機構於竣工勘檢時確實加強查核，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消預字第1113019665號及本市建管處111年5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39435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85-1及247條檢討涉及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之規定。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11023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時，涉及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樓地板等防火填塞一事，請查核機構於竣工勘檢時確實加強查核，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1樓
承辦人：李聖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4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q7401@ntpc.gov.tw

A5
|
○
三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1097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後續辦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基地面積0.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開發行為，旨揭規定修正辦理原則如下：

- (一)開發基地面積介於0.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規定21種開發樣態中，屬於第1類「開發可建築用地」須申請建照者，依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辦理，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
- (二)屬於「出流管制檢核」第1類以外之開發樣態，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基地面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則可經本府水利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其餘則依原審查方式辦理。

有關「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後續辦理原則，請查照。

A5
|
○
三
一

二、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仍請各單位配合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有關「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至未達 1 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後續辦理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信嘉

電話：02-27815696轉3087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11601408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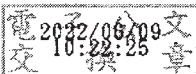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地政局111年5月30日北市地測字第1116013428號函、宣導說帖1份
(21049979_1116014085_1_ATTACHMENT1.pdf、21049979_111601408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宣導說帖，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11年5月30日北市地測字第111601342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B2
—
五九〇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宣導說帖，請查照。

B2
—
五九〇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宣導說帖，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王勇升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1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1116013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說帖1份 (20975082_11160134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宣導說帖1份，請惠予協助於適當場合向民眾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1年4月29日北市地測字第1116011309號函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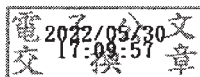
二、旨揭宣導說帖電子檔連結，歡迎至本局網站

(<https://land.gov.taipei/>)【業務專區/測繪/測繪業務服務】查詢及下載使用。

三、副本抄送本局所屬所隊 (含宣導說帖1份)。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含附件)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 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試辦計畫

申請目的：

確保都市更新範圍土地地籍線與建築線吻合、面積無誤

申請資格：

- 一、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
- 二、已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且權利變換計畫尚未核定（未採權利變換實施則為事業計畫尚未核定）

申請方式：

備妥下列申請文件向土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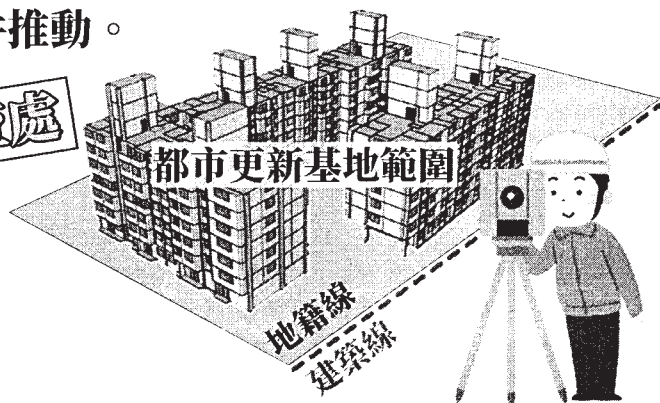
- ① 身分證明文件
- ② 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函
- ③ 建築線指示圖（應於有效期限內）
- ④ 地籍整理計畫表（都市更新案有地籍整理需求時檢附）

【每一都市更新案在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範圍以受理1次為限】

執行方式：

由地政事務所確認都市更新範圍土地面積並實地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是否相符，如有疑義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推動。

早期預檢勝於事後查處



B2
—
五
九
一

有關本市住宅區適用容積率加級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之認定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7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 (20934371_11130077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住宅區適用容積率加級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之認定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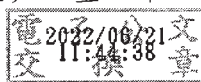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0日璞永發字第1110046號函（稿）辦理。
- 二、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前開規定所稱「臨接道路面寬」，以建築基地臨接符合第二項規定之道路面寬認定。如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不同寬度之道路時，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編號8702號案例意旨，其基地境界線之垂直線可交於前開道路部分，視同臨接前開道路，據以檢討面寬（詳附圖）。

四、本府88年11月4日府都二字第8807108800號函釋及本府都市發展局91年7月16日北市都二字第09131635500號函釋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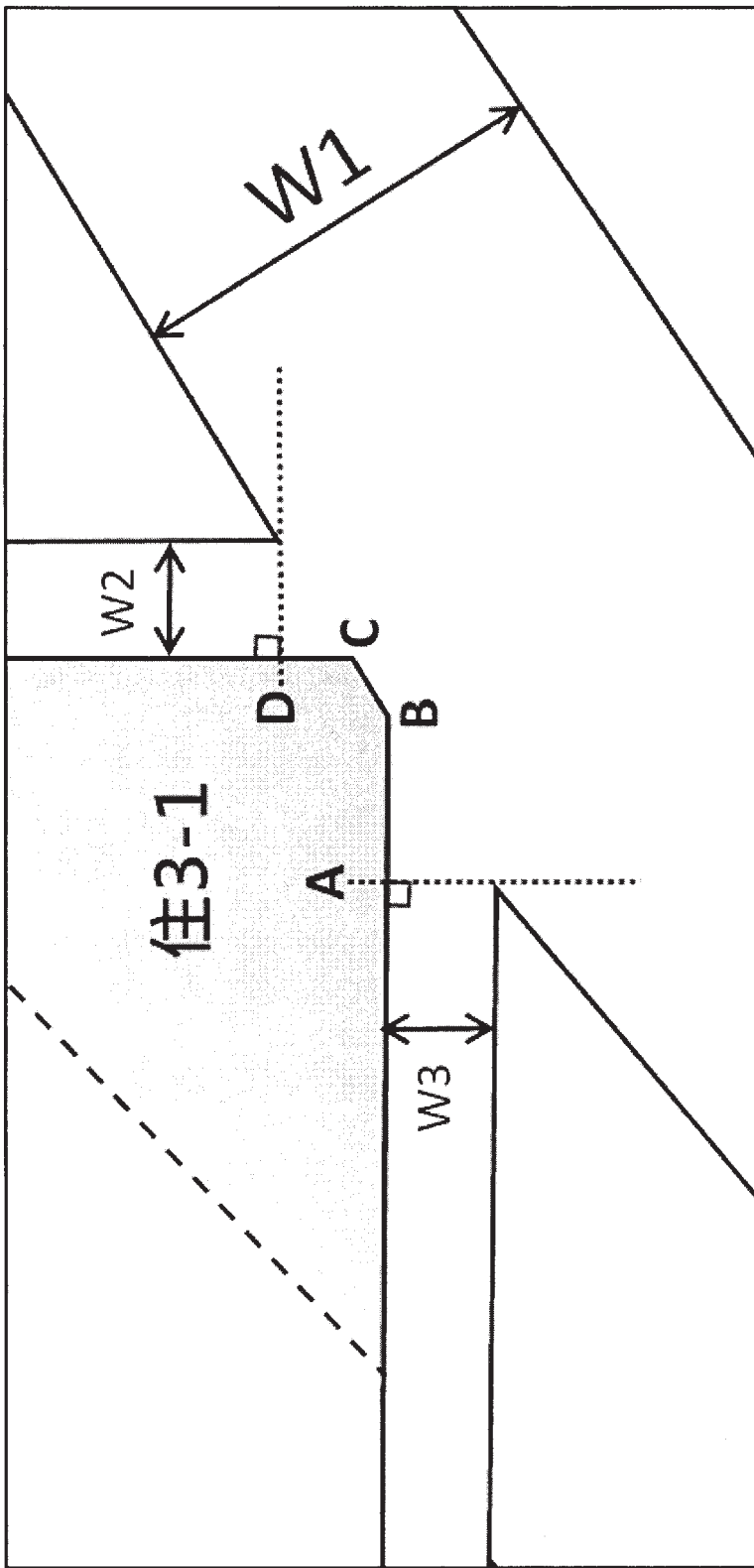
B2
|
五九一

有關本市住宅區適用容積率加級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之認定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九一

有關本市住宅區適用容積率加級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之認定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附圖



□ 建築基地 $W1 > W2 \geq W3$

W1：符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道路寬度
建築基地臨接W1之面寬： $\overline{AB} + \overline{BC} + \overline{CD}$

註：BC非道路截角；道路截角之臨接道路面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條規定，以未截角時之長度計算。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曾凱裕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51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H1556@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746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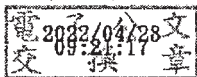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12006828_111D2000692-01.pdf)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 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五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B5
|
○
五
二

修正「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六三五三九五六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九四七〇二〇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九四七〇八三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一一四六七四六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重建申請之受理及審核事項有所依循，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為得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之案件。

三、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並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本府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規定製作重建計畫，向本處提出：

（一）重建計畫申請檢核表及申請書。

（二）本府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

（三）建築物結構性能評估結果及本府工務局錄案函文。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登記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或合法房屋資格簡化相關書件。

（五）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正本。

（六）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

（七）申請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

申請人以線上方式提出者，應於七日內向本處遞送申請書及切結之書面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駁回其申請：

(一) 同意重建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本府核准重建前，以書面申請撤回其同意者。

(二) 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於申請當日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不符。

(三) 申請重建範圍內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公辦都市更新範圍。

2、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已申請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簡易都更）。

(四) 第七點第二項情形，逾期未補正或第二次補正後仍不符者。

(五) 申請人接獲報送核准版計畫書之通知後，未於七日內檢送核准版計畫書報本處。但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處同意延長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按各容積獎勵項目之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

前項保證金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並檢具繳納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維護費用應繳入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依第一項規定之容積獎勵項目，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以專章記載使用管理及維護方式，並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載明供買受人知悉，且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後，經審查應予補正者，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

前項補正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八、申請人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

B5
|
○
五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前三十天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同意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如經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令審查予以駁回或申請撤回，且已逾前二項規定所訂期限者，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九、重建計畫書之開發設計、建築配置、規模及量體，屬申請建造執照前之初步規劃及建築容積試算，不涉及詳細施工圖說。

計畫書內涉及都市計畫、消防、衛生、交通、環保、水利、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規定，應逕依重建計畫核准內容，洽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十、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日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十一、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倘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擴大、容積獎勵面積或容積獎勵總額度增加者，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重建計畫。

申請變更已核准重建計畫，且無涉及前項規定事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向本府辦理變更完成：

(一) 變更起造人：

- 1、變更申請書。
- 2、原重建計畫核准函。
- 3、變更前、後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申請者免檢附）。
- 4、原起造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完成公證程序。
- 5、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6、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

(二) 變更重建計畫範圍、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

- 1、變更申請書。

- 2、原重建計畫核准函。
- 3、變更前、後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申請者免檢附）。
- 4、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正本。
- 5、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築物配置圖說。
- 6、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
- 7、申請變更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

十二、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B5
—
○
五二

修正「新北市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B5
—
○
五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依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危老重建計畫申請，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全文十二點，嗣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各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本條例及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數量已超過三百案，為因應實務審查及線上申請作業之需要，有修改本注意事項規定，並調整申請方式之進行、流程及應備文件(範本)之必要；另為彈性開放經核准危老重建案，在不涉及擴大重建計畫範圍、不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之情況下，可申請變更原核准案件。綜上，爰擬具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調整應備文件項目部分文字、新增線上申請與應備文件及新增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可核定通知七日內檢附核准版計畫書報府核准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新增逾期未補正及逾期未檢附核准版計畫書可駁回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新增繳納保證金後須檢具繳納證明報府備查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新增已核准之重建計畫倘無涉及擴大範圍或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得申請變更，另刪除保證金、維護金額變更機制及明定可變更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三、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並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本府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規定製作重建計畫，向本處提出：
- （一）重建計畫申請檢核表及申請書。
 - （二）本府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
 - （三）建築物結構性能評估結果及本府工務局錄案函文。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登記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或合法房屋資格簡化相關書件。
 - （五）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正本。
 - （六）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
 - （七）申請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
- 申請人以線上方式提出者，應於七日內向本處遞送申請書及切結之書面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駁回其申請：
- （一）同意重建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本府核准重建前，以書面申請撤回其同意者。
 - （二）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於申請當日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不符。
 - （三）申請重建範圍內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公辦都市更新範圍。

B5
|
○
五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2、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已申請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簡易都更）。

（四）第七點第二項情形，逾期未補正或第二次補正後仍不符者。

（五）申請人接獲報送核准版計畫書之通知後，未於七日內檢送核准版計畫書報本處。但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處同意延長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按各容積獎勵項目之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

前項保證金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並檢具繳納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維護費用應繳入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依第一項規定之容積獎勵項目，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以專章記載使用管理及維護方式，並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載明供買受人知悉，且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十一、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倘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擴大、容積獎勵面積或容積獎勵總額度增加者，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重建計畫。

申請變更已核准重建計畫，且無涉及前項規定事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向本府辦理變更完成：

（一）變更起造人：

1、變更申請書。

2、原重建計畫核准函。

3、變更前、後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申請者免檢附）。

4、原起造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完成公證程序。

5、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6、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
- (二) 變更重建計畫範圍、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
 - 1、變更申請書。
 - 2、原重建計畫核准函。
 - 3、變更前、後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申請者免檢附）。
 - 4、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正本。
 - 5、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築物配置圖說。
 - 6、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
 - 7、申請變更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

B5
|
○
五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B5
—
○
—
五
—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並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p>	<p>三、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都市更新處申請，並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p>	修正文字。
<p>四、依前點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本府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規定製作重建計畫，向本處提出：</p> <p>(一)重建計畫申請檢核表及申請書。</p> <p>(二)本府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p> <p>(三)建築物結構性能評估結果及本府工務局錄案函文。</p> <p>(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登記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或合法房屋資格簡化相關書件。</p> <p>(五)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p>	<p>四、依前點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本府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規定製作重建計畫，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p> <p>(一)重建計畫申請檢核表及申請書。</p> <p>(二)本府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與本府工務局結構性能評估錄案函文。</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登記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或合法房屋資格簡化相關書件。</p> <p>(四)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正本。</p>	<p>一、第一項調整應備文件項目。</p> <p>二、原第二項刪除。</p> <p>三、新增第二項線上申請及應備文件。</p>

<p>圖正本。</p> <p>(六)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p> <p>(七)申請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p> <p><u>申請人以線上方式提出者，應於七日內向本處遞送申請書及切結之書面文件，逾期不予受理。</u></p>	<p>(五)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p> <p>(六)申請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p> <p><u>重建計畫及書表格式另定之。</u></p>	
<p>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同意重建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本府核准重建前，以書面申請撤回其同意者。</p> <p>(二)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於申請當日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不符。</p> <p>(三)申請重建範圍內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公辦都市更新範圍。</p> <p>2、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p> <p>3、已申請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簡易都更)。</p>	<p>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一)同意重建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本府核准重建前，以書面申請撤回其同意者。</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申請當日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不符。</p> <p>(三)申請重建範圍內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公辦都市更新範圍。</p> <p>2、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p> <p>3、已申請「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簡易都更)者。</p>	<p>新增逾期未補正及逾期未檢附核准版計畫書可駁回文字。</p>

B5
—
〇
—
五
—
二
修正「新北市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B5
|
○
五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p>(四)第七點第二項情形，逾期未補正或<u>第二次補正後仍不符者。</u></p> <p>(五)申請人接獲報送核准版計畫書之通知後，未於<u>七日內檢送核准版計畫書報本處。</u>但期限屆滿前，<u>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處同意延長七日，並以一次為限。</u></p>	<p>(四)第七點第二項情形，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者。</p>	
<p>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按各容積獎勵項目之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p> <p>前項保證金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入<u>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u>，並檢具繳納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維護費用應繳入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p> <p>依第一項規定之容積獎勵項目，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以專章記載使用管理及維護方式，並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載明供買受人知悉，且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p>	<p>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依各容積獎勵項目之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p> <p>前項保證金應繳入<u>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u>；維護費用應繳入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p> <p>依第一項規定之容積獎勵項目，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以專章記載使用管理及維護方式，並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載明供買受人知悉，且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p>	<p>一、第三項未作修正。</p> <p>二、依協議書所定繳交時程明定於規定中俾供遵循，另配合基金名稱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函頒修正，併予調整。</p> <p>三、新增檢具繳納證明報本府備查文字。</p>
<p>十一、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倘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擴大、容積獎</p>	<p>十一、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倘涉及重建計畫範圍、容積獎勵項</p>	<p>一、重建計畫範圍擴大係指以新增基地號、土地合併等方</p>

<p>勵面積或容積獎勵總額度增加者，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重建計畫。</p> <p>申請變更已核准重建計畫，且無涉及前項規定事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向本府辦理變更完成：</p> <p>(一)變更起造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變更申請書</u>。 2、<u>原重建計畫核准函</u>。 3、變更前、後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申請者免檢附）。 4、<u>原起造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完成公證程序</u>。 5、<u>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u>。 6、<u>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u>。 <p>(二)變更重建計畫範圍、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變更申請書</u>。 2、<u>原重建計畫核准函</u>。 3、<u>變更前、後之容積獎</u> 	<p>目、容積獎勵面積或容積獎勵額度變動者，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重建計畫。</p> <p>申請變更<u>原核准重建計畫之起造人、協議書之保證金或維護費用額度</u>，且無涉及前項規定事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向本府辦理變更完成：</p> <p>(一)變更起造人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重建計畫核准函</u>。 2、<u>變更前、後之容積獎勵協議書</u>。（無申請者免檢附） 3、<u>原起造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完成公證程序</u>。 4、<u>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u>。 <p>(二)變更協議書保證金或維護費用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重建計畫核准函</u>。 2、<u>變更前、後之協議書</u>。 3、<u>竣工圖說</u>。 4、<u>其他</u>。 	<p>式，致原核准範圍變動。但倘因基地臨建築線或現有巷道需辦理地籍分割，致重建計畫範圍增加者，不在此限。</p> <p>二、修正已核准之重建計畫倘無涉及擴大範圍或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得申請變更。</p> <p>三、刪除保證金、維護費用變更機制。</p> <p>四、<u>明定可變更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u>。</p>
---	---	--

B5
—
○
五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p><u>勵協議書(無申請者免檢附)。</u></p> <p><u>4、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正本。</u></p> <p><u>5、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築物配置圖說。</u></p> <p><u>6、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u></p> <p><u>7、申請變更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u></p>		
--	--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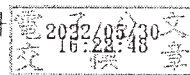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764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1112009042_111D2000881-01.pdf)

主旨：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精進都市更新審議進程，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建議於專案小組審竣後)得視需求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建造執照先行審查，以提前確認建管相關檢討正確性，於修正計畫書圖完竣後續辦聽證或續提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並於申請建築執照時，銜接建造執照協審流程之複審階段，以加速都更及增加計畫穩定性，降低變更事業計畫之情事，爰請貴單位協助鼓勵會員運用建造執照先行審查機制。
- 二、隨文檢附流程圖 1 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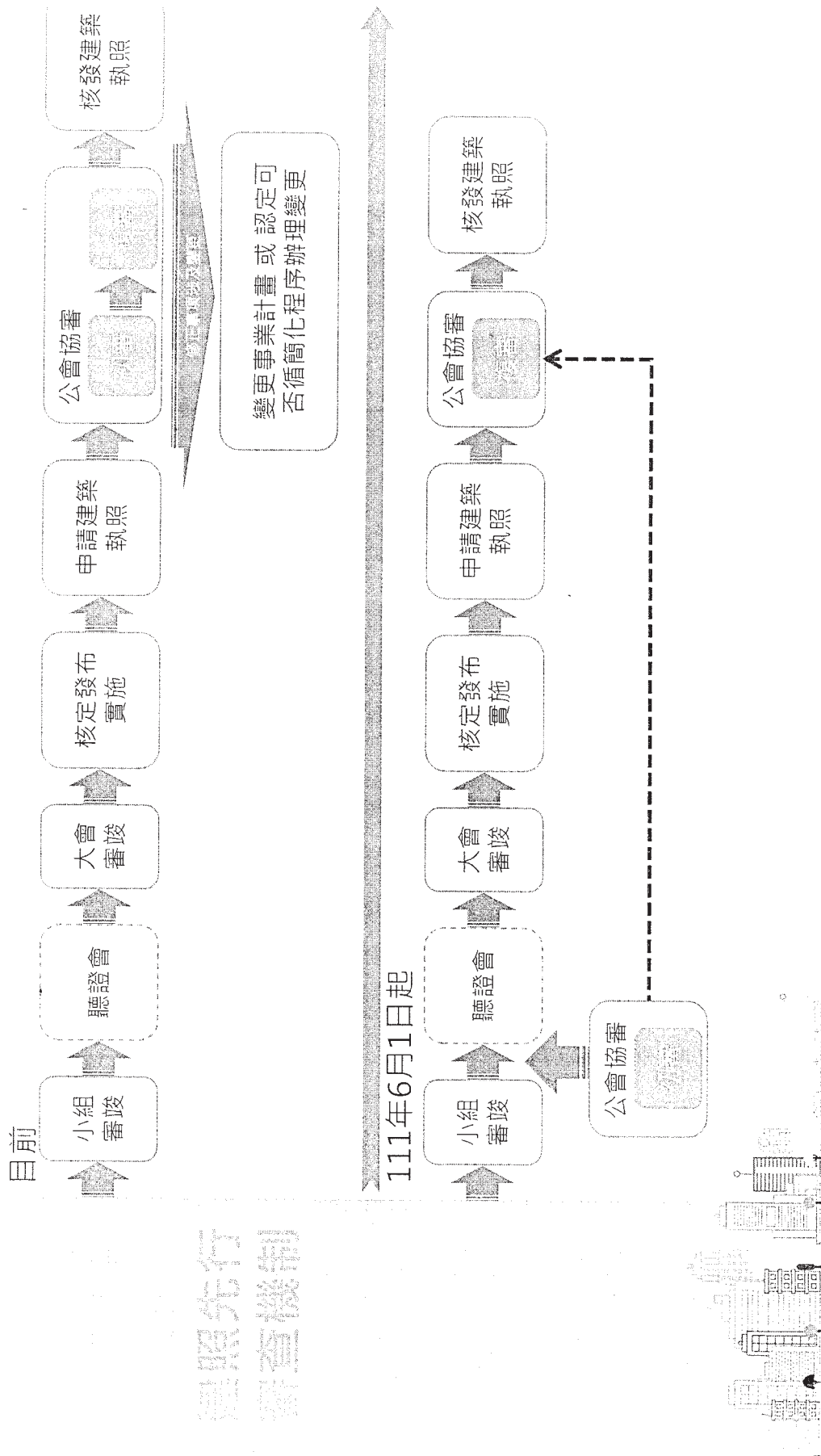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
○
五
三

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〇五三

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B5
|
○
五
四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增訂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執行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03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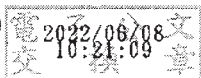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Y6CGDR）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增訂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執行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辦理及本府111年5月12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10868819號函續辦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五
四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蔡翔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0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R968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0868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5月6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111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4月27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107714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111年5月20日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期限送請都設會審議或本府核備者，將駁回申請，並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7天內以書面提出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國峰、邱副主任委員信智、簡委員連貴、蘇委員瑛敏、鄭委員晃二、張委員銀河、胥委員直強、吳委員杰穎、崔委員懋森、許委員晉誌、洪委員迪光、江委員彥霆、董委員娟鳴、廖委員國誠、周委員繼祖、高委員文婷、李委員泰陽、汪委員俊男、湯委員潔新、古委員禮淳、林委員秀芬、郭委員俊傑、金委員肇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討論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討論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討論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討論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討論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討論案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討論案第2案)、皇翔高更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第2案)、世界花園橋峰大樓商場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第2案)、世界花園橋峰大樓住宅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第2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第1案)、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1案)、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第2案)、許智凱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2案)、周夢龍建築師事務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第37
條增訂因建築基地
情形特殊者法定開
挖率得酌予提高執
行原則」1份，請
周知會員，請查照。

所(報告案第1案)、簡志聰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1案)、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1案)、葉錫銘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2案)、陳朱平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3案)、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4案)、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5案)、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6案)、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7案)、九騰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第8案)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五
四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增訂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執行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B5
—
○
五
四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增訂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執行原則」1 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案由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增訂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執行原則	案號	專案報告
說明	<p>一、辦理緣由：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稱施行細則）增訂第 37 條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得提高法定開挖率為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20% 之規定，為利都設會後續執行，研擬通案性執行原則，並累積足夠案例後滾動檢討執行原則之修正。</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項第 1 款：「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其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為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規定辦理。</p> <p>三、本案說明： 原施行細則限縮建蔽率減少開挖以增加保水原意，後經本府水利局發布施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另相關公、學會實務執行上，常因開挖率限縮後，為滿足法定停車位而增挖一層地下室，導致深開挖造成施工鄰損情形增加，公安意外風險提高，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相關公會研商討論支持，在既有架構下，以不超過建蔽率加 20% 的條件酌予放寬，故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發布修正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p>四、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洽悉增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繳納環境改善回饋金得提高法定開挖率為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規定，續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本府都市計畫單位邀集相關公、學會召開提高法定開挖率環境改善代金計算研商會議，結論針對環境改善回饋金「公式擬定」均支持採「易懂、明確、合理」之方向。 （二）為利都設會後續配合執行，本案於 111 年 3 月 7 日邀集都設委員、公、學會及相關單位召開提高法定開挖率後續配套機制研商會議，依會上委員及各單位建議意見納入檢討評估後，研擬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訂定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執行原則。 （三）後於 111 年 4 月 8 日本市 111 年度第 6 次大會報告，決議如下：請作業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綜整後，再提大會報告。 1. 後續審議應綜合考量基地條件，評估開挖率放寬對於都市防災、環境敏感、基地容受力、高淹水潛勢區等因素，以確保維護公共環境品質。 2. 有關透水保水之環境改善回饋金部分，請作業單位再就其合理性</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作業單位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討。</p> <p>五、以上提請111年5月6日本市111年度第8次大會報告。</p> <p>為利都設會後續執行，研擬執行原則如下，後續累積足夠案例再滾動檢討執行原則：</p> <p>一、適用範圍：非屬法定山坡地、土壤液化高潛勢及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及地下水補注)之建築基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都更三箭申請案(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策略、都更/防災/危老/簡都案)。</p> <p>(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聯合開發案。</p> <p>(三)滿足法定車位致地下開挖超過4層之建築物者。</p> <p>(四)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者。</p> <p>(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確實影響開挖深度情形者。</p> <p>二、執行原則：</p> <p>(一)都設會邀集本府工務局(地質、建築)、水利局(透水、保水)及交通局(停車供給需求)等單位聯席審議提高法定開挖率之必要性。</p> <p>(二)容積總量檢討：</p> <p>1. 申請人應提出提高法定開挖率前後之建築物模擬規劃圖說，並說明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之原因，且地面層建築配置規劃原則應一致。</p> <p>2. 提高法定開挖率後容積總量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未放寬前可容納之容積總量，且不可增加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如：陽台、機房、公共服務空間)。</p> <p>(三)應以滿足法定車位設置為原則，自設車位數量得以3部以下設置。</p> <p>(四)應繳納補償透水保水之環境改善回饋金，計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環境改善代金＝保水透水回饋金＋設備維護管理費</p> <p>1. 保水透水回饋金：$(A-500) \times 0.1 \times H \times 5,000 \text{元/m}^3 \times 0.5$</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申請基地面積(單位：平方公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H：地下開挖深度(實際開挖深度，單位：公尺)</p> <p>2. 設備維護管理費：保水透水回饋金$\times 0.5$</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決議</p>	<p>洽悉。</p>

B5
—
○
五
四

檢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增訂因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法定開挖率得酌予提高執行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E1
|
一
六
九

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知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5-01.pdf、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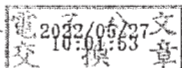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1年5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函（影附來函及附件）辦理。
- 二、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業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訂自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檢送旨揭指引，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2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E1
|
一
六
九

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知會員。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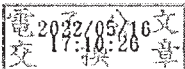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60000C111160017801-1.pdf)

主旨：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1事，惠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第2項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辦理。
- 二、上開規定訂於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據以辦理新建建築物之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惠請協助函送「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予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及不動產公會等相關公（協）會，轉知其會員。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 之設計參考指引

一、依據：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8 條：「(第一項)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第二項)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 (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2：「(第一項) 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第二項) 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 10 公斤以下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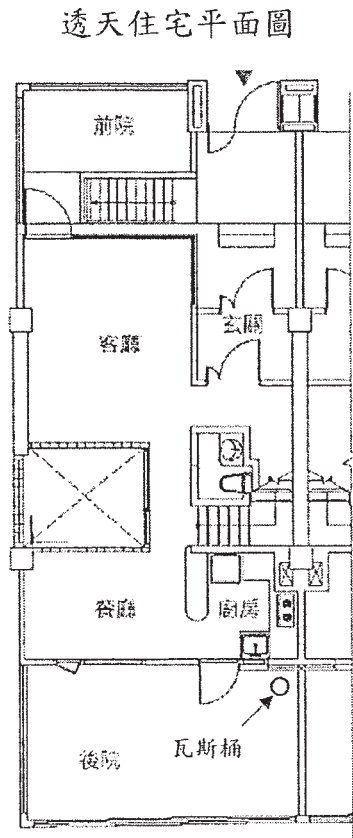
二、目的：

因液化石油氣比重較空氣重，故液化石油氣容器（即瓦斯桶）如置於室內，漏氣時易向下沉澱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故修正相關規定，明定 111 年 7 月 1 日後之新建建築物之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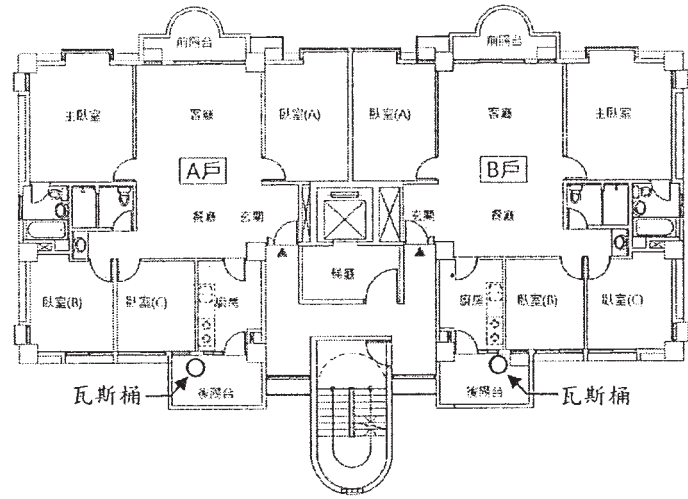
三、設計注意事項：

- (一) 燃氣供給管路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 章第 1 節燃氣設備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燃氣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燃氣器具與瓦斯桶距離較遠，導致燃氣用軟管長度超過 1.8 公尺時，建議應設置燃氣導管，以避免軟管脫落造成漏氣。
- (三) 瓦斯桶之放置空間，應使瓦斯桶可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另應避免日光直射或設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四) 於戶外或室外空間（如陽臺）設計圍籬、女兒牆或護欄等時，建議空間下方勿完全封閉，採鏤空設計及保持空氣流通，避免漏氣蓄積造成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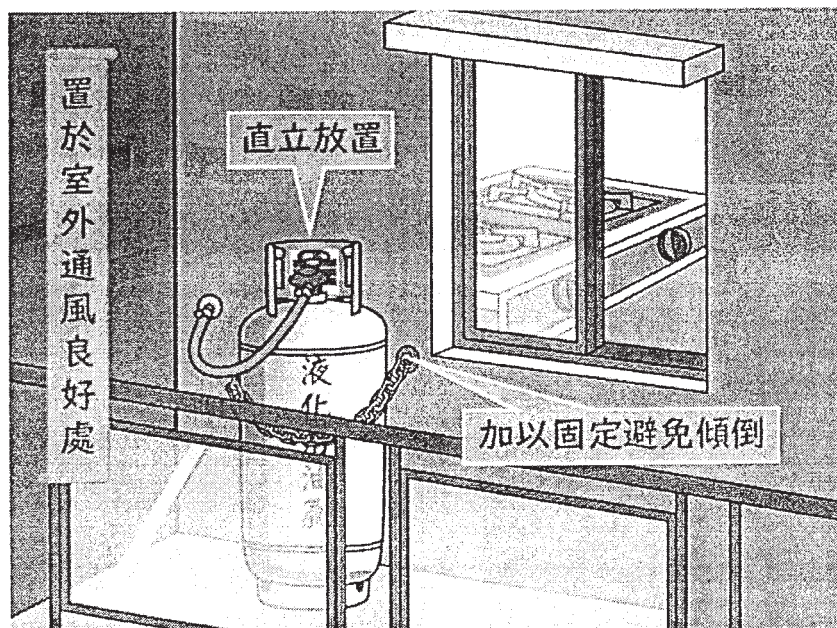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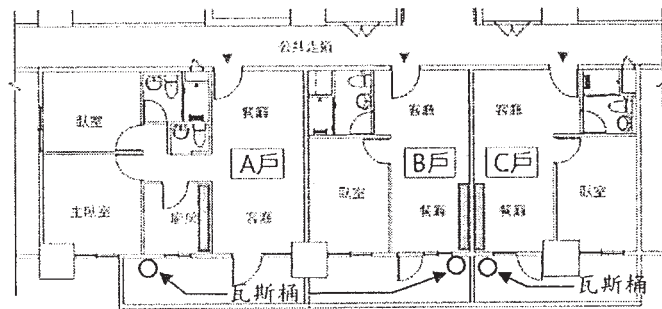
四、設計圖例如下：



雙拼住宅平面圖



集合住宅平面圖



E1 | 一六九

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知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36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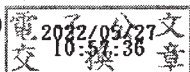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4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川湯溫泉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四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4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3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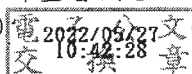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3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昕櫻崗湯屋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〇四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3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130283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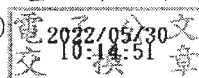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54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H
|
—
○
四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54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H
|
—
○
四
四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8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1、主國2、主興3、主犁1、
 主犁2』等5案」及「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
 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德2、細國1、細犁2、細興1』等4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41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1、主國2、主興3、主犁1、主犁2』等5案」及「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德2、細國1、細犁2、細興1』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
○
四
四

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6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友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1、主犁2、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案內編號『主國1、主犁2、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案內編號『主國1、主犁2、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郁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75@mail.taipei.gov.tw

H
|
—
○
四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157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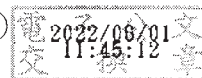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51-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6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久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4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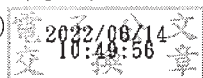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15』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四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15』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H
 |
 —
 ○
 四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5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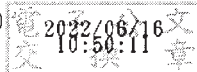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昕櫻崗湯屋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345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607-4地號等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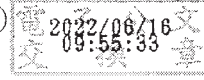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6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H
|
—
○
四
八
道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607-4地號等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
○
四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607-4地號等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365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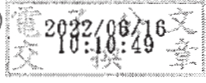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泰賓館股份

H
|
—
○
四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北分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1份、計畫書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四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
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
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
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57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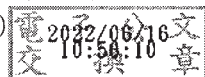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4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川湯溫泉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
一
〇
五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4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pei.gov.tw

H
|
—
○
五
—
一
照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26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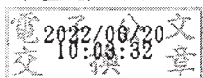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立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
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111年6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均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2022/09/20
17:12:08
交 換 章

H
|
—
○
五
二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45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H
|
—
○
五
三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牽引道周邊更新地區計畫」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牽引道周邊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含部分中正-4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螢園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辦公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0份)

